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 3,007.87 万元。

一、资金占用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股东胡卫林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9 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 3.4 亿元，系公司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超额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作了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了胡卫林提供的还款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6）。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胡卫林申请对原定的资金占用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6），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0,439.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7,206.92 万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7,012.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6,824.92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4），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 2,244.02 万元，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580.90 万元。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4），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 431 万元，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149.90 万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24,870.94 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

2022 年 4 月，公司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换扬子新材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置出债权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6）。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10,153.91 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10,151.0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4），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6,102.1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5,609.4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3），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4,742.8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7），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4,865.88 万元（含利息）。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8），因胡卫林还款进度低于预期，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提交相关起诉材料。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款余额为 4,883.22 万元。

二、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 3,007.8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947.46 万元。

公司就资金占用剩余款项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针对胡卫林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票因其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为保证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并将积极按照司法程序推进此事项的进展；二是若上述还款来源不能覆盖其资金占用金额，公司将采取司法手段继续向其追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该事项解决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1.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3.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国宇先生、总经理卢保山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惠玲女士、财务总监温琳女士、独立董事朱文岳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互动易”首页点击“问题预征集”，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或证券简称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 龙津　　公告编号：2024-04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ST 龙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投资者查阅公司近期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电器实业”）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陶瓷”）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健康”）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6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新特化工分别与宁波银行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 6,000 万元、4,00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新泰材料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额债权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就新特化工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担保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最高额债权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343.5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01%，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天际股份	天际陶瓷	12,110.00
天际股份	新泰材料	5,220.55
天际股份	天际电器实业	22,500.00
天际股份	新特化工	2,845.00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8,334.00
新特化工	天际股份	18,33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新泰材料）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新特化工）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债务人”）与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两份《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 亿元，租赁期间均为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 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共计人民币 4 亿元。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 2024-015 号、2024-021 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QPC75E

法定代表人：陆皓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60,065.69	45,694.57	14,925.50	4,452.16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86,480.59	48,384.55	8,882.82	2,689.98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8,664,740.21	2,035,955.70	4,072,389.51	-1,718,787.94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8,686,737.92	2,169,830.03	795,601.42	-178,212.22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芯鑫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本金：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起租日：为芯鑫租赁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租赁期间：均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但具体起止日期以芯鑫租赁单方发出的起租通知书为准

租金支付间隔：每 3 个月一次，根据租金日约定支付

租金总额：按照合同签署日概算的租金总额共计 RMB436,310,185.16 元（含增值税款）

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赁本金后付

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200 元（含增值税款）

（二）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租赁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债务人：华佳彩

保证范围：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手续费等）；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 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00.07 万元；支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 701.24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两份《售后回租赁合同》；

2、两份《保证合同》；

3、两份《所有权转让协议》；

4、银行收款回单；

5、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中，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71 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联创转债”转股价格（13.69 元/股）的 70%，且“联创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联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联创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司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联创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55（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55/365=0.27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联创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71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168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联创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联创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创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中第 13 项提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6、议案 7 和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